



目 次

上 冊

致 謝

導 論 1

一、學術史回顧 1

二、問題的提出 4

三、概念的梳理 6

四、史料的運用 14

五、理論與方法 21

六、主要內容與難點 24

第一章 科舉制度下的唐宋法律考試——

「明法科」 27

第一節 「明法科」與科舉制度的關係 27

一、唐宋科舉考試科目的種類 27

二、「明法科」與其他常科考試的相同之處 29

三、「明法科」考試的特殊性 31

第二節 「明法科」的創立與發展 33

一、唐代「明法科」的創立 33

二、宋代「明法科」的發展 35

第三節 「明法科」應試者資格 42

一、唐代「明法科」應試者資格	42
二、宋代「新科明法」應試者資格	48
第四節 「明法科」的考試內容與合格標準	48
一、唐代「明法科」的考試內容與合格標準	49
二、五代時期「明法科」的考試內容與合格標準	49
三、宋代舊「明法科」的考試內容與合格標準	51
四、宋代「新科明法」的考試內容與合格標準	53
第五節 「明法及第人」的授官待遇	56
一、唐代「明法及第人」錄取人數與授官待遇	56
二、宋代舊「明法科」錄取人數與授官待遇	57
三、宋代「新科明法」的錄取人數與授官待遇	58
第二章 唐宋時期吏部銓選中的法律考試——	
「試判」	63
第一節 「試判」與吏部銓選的關係	63
一、唐宋吏部銓選考試科目	64
二、科舉考試與吏部銓選的區別	68
第二節 吏部常選中的法律考試	69
一、吏部常選的考試時間	70
二、吏部常選的應試資格	72
三、吏部常選的考試內容與合格標準	75
四、吏部常選的考試規則	83
第三節 吏部科目選中的法律考試	86
一、守選制與科目選考試的設立	86
二、「書判拔萃」科始於何時	91
三、唐代「書判拔萃」科考試規則	96
四、宋代「書判拔萃」科考試的改革	98
五、「平判入等」科的性質	102
第四節 「試判」與法律知識的關聯	107
一、唐代「試判」考題與法律知識的關聯	107

二、宋代「試判」考題與法律知識的關聯	114
第三章 宋代創置的法律考試科目	119
第一節 選拔法官的專門考試：「試刑法」	119
一、「試刑法」始於何時	120
二、已臻完善：熙、豐變法前的「試刑法」 考試制度	123
三、制度定型：熙、豐變法時期的「試刑法」 考試制度	139
四、試者鮮少：熙、豐變法後的「試刑法」 考試制度	148
第二節 官學教育中的選官考試：「律學公試」	155
一、宋代律學並非始於熙寧六年	156
二、專業化的律學教職團隊	159
三、「律學公試」的性質與考試內容	164
第三節 進士及諸科試律考試	169
一、科舉考試問律之制	169
二、進士與諸科試律義	171
第四節 胥吏試法考試	173
一、法吏試判案	173
二、一般胥吏的試法考試	175

下 冊

第四章 唐宋時期「試法入仕人」考論	177
第一節 唐代「試法入仕人」考論	177
一、唐、五代時期「明法及第人」考論	177
二、唐、五代時期「書判拔萃登科人」考論	187
三、唐、五代時期「平判入等登科人」考論	210
第二節 宋代「試法入仕人」考論	215
一、宋代「明法及第人」考論	215
二、宋代「試中刑法人」考論	224
三、宋代「書判拔萃登科人」考論	241
第五章 唐宋法律考試與法官職業化趨向	245
第一節 「試法入仕人」的出身與仕宦遷轉	246

一、唐宋「明法及第人」多就任州縣司法官	246
二、唐宋「書判拔萃登科人」多為行政官員	255
三、宋代「試中刑法人」多出任中央法 司法官	265
四、以「試中刑法人」為主體的法官後備 群體之形成	274
第二節 「試法入仕人」的知識結構	284
一、唐宋「明法及第人」的精於律令，疏於 經義	285
二、唐宋「書判拔萃登科人」精通文學， 兼通法意	290
三、宋代「試中刑法人」詳於刑書，明於 經義	294
第三節 「試法入仕人」的形象與法律素養	304
一、「試法入仕人」的形象與評價	305
二、「試法入仕人」的法律活動及法律素養	319
第六章 法律考試與唐宋社會變遷	333
第一節 唐宋選舉理念的變化對法律考試的影響	334
一、取士理念：從「選舉必由簿狀」到 「取士不問家世」	334
二、舉官理念：從「儒生」到「文法皆通」	338
第二節 法律考試與唐宋社會階層變動	343
一、士族子弟對法律考試的重視	344
二、法律考試是寒素子弟的晉身之資	355
第三節 法律考試與新型社會關係的形成	362
一、唐宋法官家族的出現	362
二、新政治同盟的形成	367
結論 理想與現實之間——唐宋法律考試制度的 理性與經驗	371
參考文獻	379